

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次桌球約僱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臨時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桌球約僱運動教練，「正取」1 名；「備取」1 名。

三、甄試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 第 1 次招考持有經教育部體育署(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核發初級(含)以上之桌球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者，第 2 次招考持有經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A 級(含)以上教練證者，第 3 次招考持有經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B 級(含)以上教練證者。

四、聘期：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倘彰化縣政府另有核定日期，本校聘期依其核定隨同修正)。

五、簡章公告：自 110 年 7 月 22 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ct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六、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招考 次序	報 名 日 期 時 間	甄 試 日 期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 1 次 招考	110 年 7 月 27 日(二) 上午 8:30-10:00 止 (人事室)	110 年 7 月 27 日(二) 上午 10:30 起 (學務處)	110 年 7 月 27 日(二)下午 6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續辦第 2 次招考。
第 2 次 招考	110 年 7 月 28 日(三) 上午 8:30-10:00 止 (人事室)	110 年 7 月 28 日(三) 上午 10:30 起 (學務處)	110 年 7 月 28 日(三)下午 6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續辦第 3 次招考。
第 3 次 招考	110 年 7 月 29 日(四) 上午 8:30-10:00 止 (人事室)	110 年 7 月 29 日(四) 上午 10:30 起 (學務處)	110 年 7 月 29 日(四)下午 6 時前。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甄選證、身分證於上午 10:25 前至學務處辦理報到。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對於成績有疑義，請於應考隔日 09:00 至 10:00 親自至學務處辦理複查。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報名及參加甄試者自行配戴口罩進入校園，並應接受量測體溫；倘若參加甄試者有發燒情形(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為保護其他人之健康，本校得拒絕受理報名及應試。

(二) 報名時間：如上表，逾時不予受理。

(三)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電話：(04)7381791轉151。

(四) 報名應繳交證件(備正本及A4影本1份)：

1. 報名表(如附件1)。
2. 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2)。
3. 報考甄選證(如附件3)
4.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依本簡章三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等)。

註1：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A4影本1份備查。

註2：取得甄選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註3：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註4：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三，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七、若有下列情形即取消資格：

- (一)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聘任，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二)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不予聘任。或若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性」、「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八、甄試方式：

試別	比重	評分項目	甄試地點
筆試	20%	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	地點當日宣布
口試	20%	運動指導理念、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地點當日宣布
試教	40%	安排專長選手給予實地指導、訓練等實際操作。	地點當日宣布
運動成就	20%	依獲獎獎狀給予評分	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

(一) 日期和地點：如簡章六之報名日期表列時間上午10時30起進行，上午10時25分前報到。

(二) 筆試：時間20分鐘

(三) 口試：口試每人以10分鐘為限。

(四) 試教(選手指導)：

1、演示每人以15分鐘為限。

2、請考生自備教具，演示內容依桌球項目自行準備。

3、試教或口試之原始分數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備註：口試時應繳交專長證明文件（或相關證照、獲獎紀錄或指導證明等）

（五）運動成就書面審查：以各項桌球競賽為限。

1、指導學生或代表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全國運動會；指導學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主辦全國各項錦標賽等賽事，予以專業成就取得計分。

2、指導或代表參加桌球運動競賽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項次	比賽名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1	指導或參加奧運會	50	40	30	20	10	9	8	7
2	指導或參加亞洲運動會	40	30	20	10	9	8	7	6
3	指導或參加全國運動會	30	20	10	8	6	4	2	1
4	指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0	10	5	4	3	2		
5	指導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主辦全國各項錦標賽	10	5	3					

A. 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B. 積分認證：指導積分以指導學生獎狀(併秩序冊)採計；參加積分以獎狀正本採計。

C.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100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D. 積分採計以報考運動種類為限，每人僅採計最優15項（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賽事成績、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E.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義審查小組判定之。

3、運動成就積分審查表：10年內指導學生或本人參加運動成績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影本(附件4)。

（採計自民國100年08月01日起至110年07月31日止）。

九、甄試錄取公告：

請參閱簡章六之錄取榜示表列時間，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ct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十、錄取報到：

（一）地點：本校人事室。

（二）報到時間：請錄取人員於**放榜次日**上午10時前攜帶教練證、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戶口名簿影本(眷屬投健保用)、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檢表（需含胸部X光，可於報到後10日內補齊）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甄試錄取人員其待遇以彰化縣政府核定支給報酬規定辦理；其餘事項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暨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契約辦理。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期當日停止上班時，延至次日上班日辦理。

請注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頁 <https://www.dgpa.gov.tw/> 及彰化縣政府網頁

<https://www.chcg.gov.tw/ch/index.asp>)公告或媒體公告。

附錄：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次桌球約僱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請勿填）

招考次別：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 2 吋 1 張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													
電話	(0): () (H): ()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 新式國民身分證(附件 2) (未註明出生地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分, 黏貼證件資料表)												
	2	☐ 畢業證書: _____大學_____系所 其他_____												
	3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桌球_____級												
甄選證	4	☐ 報考甄選證(附件 3)												
其它證件	5	☐ 指導或代表參加桌球運動競賽成績之獎狀_____張											審核人員核章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 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切結聲明	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 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情事。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以上所具結事項, 如有不實, 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人: _____ (簽章)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 考 人												
2. 核發准考證		簽 收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次桌球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招考次別： ☐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

姓名：_____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次桌球約僱運動教練甄選證

招考次別： ☐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

甄選科別	約僱運動教練 (桌球專長)					
應考人姓名						
甄選證號碼						
貼相片處 (相片需同報名表)						
				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時間	項目			
		10：30～10：50	筆試			
		11：00～11：10	口試			
		11：20～11：35	試教			

註：考生應考時請主動出示本甄選證予甄選委員驗證。

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次桌球約僱運動教練甄選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 項目：桌球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項 目	序 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評 分
指導學生或代表參加運動成就積分(最高100分)	1	☐ 奧運會(指導學生或代表參加)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	☐ 亞運會(指導學生或代表參加)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	☐ 全國運動會(指導學生或代表參加)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4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指導學生參加)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5	☐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主辦全國各項錦標賽(指導學生參加)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自評總分	審核總分
報考人員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